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保障性住房责任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对于被保险人新增的地址及区域，保险人同意自新增之日起自动按本保险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，被保险人须自地址及区域新增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，保险人据此出具批单，**如被保险人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，保险人有权不承担新增地址及区域的赔偿责任。**

新增住房套数不超过总投保套数的 5%时，保险人同意不加收保险费，**超出 5%的部分保险人将按日比例及套均保费加收超出部分的保险费。**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